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 00544)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Ignite Capital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1) 認購協議C;
(2) 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完成
及
(3) 延長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公佈認購協議C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履行認購協議C，而且跟據認購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4801港元配發及發行1,934,069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C。

由於認購人A及認購人B需要更多時間籌備完成，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均有效。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亦公佈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履行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已發行予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持股架構因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而引致之變動如下:

股東	**緊隨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協議C完成後**		**緊隨所有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 *(附註 7)*		**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8)*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023,231	6.97%	2,023,231	6.54%	2,023,231	5.81%	2,023,231	1.57%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4,688,000	16.16%	4,688,000	15.15%	4,688,000	13.46%	4,688,000	3.65%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該等認購人								
認購人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 *(附註 3)*	-	-	-	-	1,934,069	5.56%	33,177,559	25.81%

股東	緊隨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協議C完成後		緊隨所有該等認購協議完成後 *(附註 7)*		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8)*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 *(附註 4)*	-	-	-	-	1,934,069	5.56%	33,177,559	25.81%
認購人C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 *(附註 5)*	-	-	1,934,069	6.25%	1,934,069	5.56%	33,177,559	25.81%
公眾股東 *(附註 2及 8)*	22,299,809	76.87%	22,299,809	72.06%	22,299,809	64.05%	22,299,809	17.35%
總計 *(附註 6):*	29,011,040	100%	30,945,109	100%	34,813,247	100%	128,543,717	100%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Ever Achieve**」）由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透過彼等之全資公司等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馮柏基先生及何漢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Achiev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何漢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執行董事。*

2. *Great Virtue Holding Limited（「**Great Virtu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偉樑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江偉樑先生被視為於Great Virtue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倘Great Virtue的權益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GreatVirtue將成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3.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為YuYu Future Investment Limited，其亦為認購的認購人A。*

4.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畢偉先生，其亦為認購的認購人B。*

5.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C的投資經理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即德力資本集團），其亦為認購的認購人C。*

6. *上表基於以下假設：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7.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整換股價或發行股份，以滿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違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違反收購守則的責任。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須符合以下條件：轉換將不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除非(i)已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事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批准或豁免及（如有必要）經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已妥善遵守該等批准或豁免所受限的任何條件），否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不會導致或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收購守則所界定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8. *假設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9.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就約整差額（如有）作出調整。上表所列持股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計算總和。*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柏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